

第一章

工商管理基本知识

第一节 概述

一、工商行政管理的概念

工商行政管理是我国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为了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通过政府的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机关，运用行政和法律手段，对进入市场的生产经营者及其市场行为进行的监督管理^①。2001年8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01〕57号关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的“三定方案”，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定位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行政执法工作”的机关。朱镕基总理2001年7月视察国家工商总局时指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重要职能部门，承担着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的

^① 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教育司和人事部考试中心组织编写的《工商行政管理专业与实务》（中级）第1页。关于工商行政管理的定义，王学政和袁曙宏主编的《工商行政法》中说，工商行政管理，是指国家通过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社会商品生产经营者、社会经济活动所进行的管理。我们采用《工商行政管理专业与实务》（中级）中的说法。

重要职责。概括起来说，就是把好市场主体的入门关、当好市场运行的裁判员、做好市场秩序的坚强卫士。

工商行政管理具有的特点是：

第一，管理的性质是行政执法。行政执法，是以行政机关为主体，依照行政执法程序贯彻执行行政法的行政行为。工商行政管理必须依法进行。

第二，管理的对象是进入市场的生产经营者及其市场行为。生产经营者及其市场行为既包括合法的，也包括非法的。

第三，管理的方式是行政和法律手段。国家对经济的管理方法主要有三种，即经济的方法、行政的方法和法律的方法。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的性质决定了工商行政管理对经济的管理只能是行政的方法和法律的方法。

第四，管理的目的是建立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二、工商行政管理的产生与发展

工商行政管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是国家为了维护经济秩序的需要而产生的。新中国成立之初，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经委员会设立了私营企业局和中央外资企业局，分别管理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1952年底，私营企业局和中央外资企业局被改组为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全国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工商行政管理的重点主要是集贸市场的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开展企业登记、商标管理工作。“文化大革命”时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基本停滞。

1978年9月国家重建了工商行政管理总局，1982年更名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随着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逐步建立，工商行政管理的职能不断增加，1993年之后，随着有关法律的出台，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列入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范围。1998年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有了较大改革，省以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行垂直管理。2001年3月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升格为正部级，组建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职责进一步扩大，原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的职能，划归给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说，工商行政管理队伍是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壮大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范围也随之而宽泛，赋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权限越来越大，任重而道远。

三、工商管理的主要内容

和世界上其他国家相比，我国的工商管理职责是比较特殊的，把许多监管市场主体和交易的任务集合起来，而不是分散于许多部门，这种管理体制，是我国的国情所在，也有利于减少政府监管成本。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的“三定方案”^①，目前工商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1. 研究拟定工商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并发布工商行政管理规章。

^① 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1〕57号）。所谓“三定”，即定职能配置、定内设机构、定人员编制。

2. 依法组织管理各类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注册，核定注册单位名称，审定、批准、颁发有关证照并实行监督管理。

3. 依法组织监督市场竞争行为，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传销和变相传销等经济违法行为。

4. 依法组织监督市场交易行为，组织监督流通商品质量，组织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5. 依法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实施规范管理和监督。

6. 依法组织监管经纪人、经纪机构。

7. 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管，组织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管拍卖行为，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8. 依法对广告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9. 负责商标注册和商标管理工作，保护商标专用权，组织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加强驰名商标的认证和保护。

10. 依法组织监管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的经营行为。

第二节 企业登记管理

一、企业登记管理的概念

企业登记管理是指国家授权的登记主管机关对具备进入市场资格的申请登记单位依法核准登记注册，核发

有关证照，确认企业法人资格或合法经营地位，并依法监督检查登记注册单位登记注册事项的行政行为。企业登记注册依据申请单位的情况，可分为企业法人登记注册与企业营业登记注册两种登记注册形式。企业法人登记注册核准后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其法人资格；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的，申请企业营业登记注册，核准后核发《营业执照》，确认其合法经营权。

二、企业登记管理的主要法律规范

企业登记管理的法律规范主要有：

《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11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1号令公布，2000年12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96号修订）；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8年2章2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6月1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1996年12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7号公布，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86号令修订）；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修正）等。

三、申请企业登记单位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我国企业登记对象即申请企业登记单位是：工商企业和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四、企业登记主管机关

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是指依法代表国家通过登记程序对具备进入市场资格的申请登记单位赋予企业法人资格或合法经营权的机关。在我国，国家授权的企业登记主管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中央是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在地方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大中城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业务分工，专门设有企业登记工作机构。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设企业注册局、外资投资企业注册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企业登记处和外资登记处，自治区所辖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设企业登记科、股等。

登记主管机关对国内企业实行分级管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的企业作了明确规定。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管理的企业：

(1) 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国务院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全国性公司和大型企业；

(2) 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审查同意设立的大型企业集团；

(3) 国务院授权部门审查同意，由国务院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管理的企业：

(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由政府各部门以及科技性社会团体设立的公司和企业；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或者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意设立的企业集团；

(3)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同

意由政府各部门设立的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输出业务或者对外承包工程的公司；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根据有关规定核转的企业或分支机构。

3. 市、县、区（指县级以上的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管理的企业：

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的登记管理。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是：

(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机关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

(2) 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机关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

五、企业法人登记

（一）企业法人登记的范围

企业法人登记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对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申请登记单位，进行审查核准，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其法人资格、准许其进入市场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一种登记行为。

在我国，企业法人登记的范围，即具备法人条件的申请登记单位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其他

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实行企业化经营的事业单位及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均应申请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非法人企业，包括联营企业中的半紧密型、松散型联营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企业法人设立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和科技性社会团体及其设立的经营单位，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取得合法经营权。

（二）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具备的条件（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1.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和章程。企业法人章程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并载明下列事项：

- （1）宗旨；
- （2）名称和住所；
- （3）经济性质；
- （4）注册资金数额及其来源；
- （5）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6）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 （7）法定代表人产生的程序和职权范围；
- （8）财务管理制度和利润分配形式；
- （9）劳动用工制度；
- （10）章程修改程序；
- （11）终止程序；
- （12）其他事项。

联营企业法人的章程还应载明：

- (1) 联合各方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
- (2) 联合各方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3) 参加和退出的条件、程序；
- (4) 组织管理机构的产生、形式、职权及其决策程序；
- (5) 主要负责人任期。

2. 有国家授予的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所有的财产，并能够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机构、财务机构、劳动组织以及法律或者章程规定必须建立的其他机构。

4. 有必要的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5.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得少于 8 人。

6. 有健全的财会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

7. 有符合规定数额并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其中生产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50 万元，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0 万元，咨询服务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10 万元，其他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 万元，国家对企业注册资金数额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8. 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2. 有审批机关批准的合同、章程；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和从业人员；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
5. 有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6. 有健全的财会制度，能够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

（四 企业法人登记主要事项

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事项有：企业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从业人员、经营期限和分支机构。其中主要有：

1. 企业名称。企业名称是用文字形式表示的一企业区别于其他企业或单位的特定化标志，属工业产权保护的范畴。企业享有名称专用权，在一定范围内享有专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名称专用范围，不受其名称前冠用的行政区划或者核准登记机关管辖范围的限制，在全国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1999 年 12 月 8 日公布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对企业名称作了专门规定：

（1）企业法人名称中不得含有其他法人的名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企业名称中不得含有另一个企业名称。

(3) 企业分支机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企业的名称。

(4) 企业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不得使用外国文字、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企业名称需译成外文使用的，由企业依据文字翻译原则自行翻译使用，不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

(5) 企业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6) 除国务院决定设立的企业外，企业名称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在企业名称中间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的，该字样应是行业的限定语。使用外国（地区）出资企业字号的外商独资企业，可以在名称中间使用“（中国）”字样。

(7) 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是本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名称或地名。市辖区的名称不能单独用作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市辖区名称与市行政区划连用的企业名称，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省、市、县行政区划连用的企业名称，由最高级别行政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8) 具备下列条件的企业法人，可以将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放在字号之后，组织形式之前；使用控股企业名称中的字号；该控股企业的名称不含行政区划。

(9) 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法人，可以使用不含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

国务院批准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
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有规定的。

（10）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两个以上的字组成。行政区划不得用作字号，但县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企业名称可以使用自然人投资人的姓名作字号。

（11）企业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是反映企业经济活动性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或者企业经营特点的用语。企业名称中行业用语表述的内容应当与企业经营范围一致。

（12）企业经济活动性质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不同大类的，应当选择主要经济活动性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用语表述企业名称中的行业。

（13）企业名称中不使用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用语表述企业所从事行业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企业经济活动性质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 5 个以上大类；

企业注册资本（或注册资金）1 亿元以上或者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

与同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或者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中字号不相同。

（14）企业为反映其经营特点，可以在名称中的字号之后使用国家（地区）名称或者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上述地名不视为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

(15) 企业名称不应当明示或者暗示有超越其经营范围的业务。

2. 住所、经营场所。企业法人的住所是指企业法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企业的经营场所是指企业法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心。

3.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1999年6月23日颁布实施的《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

的；

(3)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4) 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逾期未满5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逾期未满3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逾期未满5年的；

(5)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愈3年的；

(6)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愈3年的；

(7) 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偿还的；

(8) 有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

他情形的。

4. 注册资本。是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也是企业运营的基础。企业登记注册时，必须提交资本信用证明、验资证明。

1995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44 号公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对注册资本问题作了详细规定：

(1) 公司设立登记或者变更注册资本时提交的验资证明，须由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出具。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应当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

(2) 验资证明由验资报告及附件组成。验资报告应当以文字报告的形式确切地表述验证的内容。验资报告须由注册会计师签字或者盖章、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3)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或者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应当在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4) 注册资本中以货币出资的，股东应当将其认缴的出资足额存入新设立公司所在地银行的“专用账户”。公司成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专用账户”内的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撤销及该账户资金的划转，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5) 注册资本中以实物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实物转移的方式、期限等作出规定。实物中须办理过户手续的，公司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过户手续，并报公

司登记机关备案。

(6) 注册资本中以工业产权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工业产权转让登记事宜作出规定。其中以专利权出资，其专利权人为全民所有制单位的，专利权转让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以注册商标出资须由商标主管部门审查的，按有关规定先由商标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能作为出资。公司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依法办理工业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7) 注册资本中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非专利技术的转让事宜作出规定。公司成立后一个月以内，非专利技术所有人与受让人（公司）应当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8) 注册资本中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其金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中属于国家规定的高新技术成果的，应当经国家、省（部、委）科技主管部门鉴定或者认定。

(9) 注册资本中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土地使用权出资事宜作出规定。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的，使用人应当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后方能作为出资；城市规划区内的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先依法征为国有土地后方能作为出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集体所有的土地（除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登记注册，核发证明，确认所有权后方能作为出资。公司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变更土地登记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10) 《公司法》规定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出资，须由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依法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部门进行确认；非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或者依法不需进行确认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由股东或者发起人认可，验资机构进行验证。

(11)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验资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公司名称；
- 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
- 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 开户银行和专用账户的账号；
- 股东缴纳出资情况；

⑥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评估结果以及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⑦其他事项。

(12)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除载明有限责任公司的验资报告的内容外，还应当载明设立方式。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应当载明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和该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验资报告应当附以下有关文件：

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银行出具的企业登记注册入资凭证；

以实物出资的，附实物转让清单

以专利权出资的，附专利证书复印件和专利登记